

附錄二、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開機後檢查事項：

- 一、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，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。
- 二、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。
- 三、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（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）。
- 四、檢查並補傳前一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。

貳、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或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，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、校正及耗材更換，排氣分析儀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，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，經各級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，始得再執行檢驗。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，機齡未滿十年者，每日應進行一次（開機時）；機齡十年以上者，每日應進行二次（開機一次、十二時一次）。但各級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。
- 二、CO、HC、CO₂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，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示值正負百分之四。

參、檢查受測汽油汽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，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排氣檢驗：

一、輸入車牌號碼、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，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廠牌。
- (二)排氣量。
- (三)引擎號碼（進口車為車身號碼）。
- (四)出廠年月。
- (五)發照日期。

二、排氣檢驗：

- (一)取樣管確實插入受測車輛排氣尾管，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（至少二十秒），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。
- (二)有效檢驗數值之判定基準：CO₂大於等於百分之九。
- (三)當CO₂、HC、CO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，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。
- (四)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，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，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。
- (五)將檢驗紀錄檔存檔，並上傳至指定地點。

三、不合格車輛複驗：

- (一)複驗合格後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

品質之調修。

(二)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複驗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。

肆、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更換耗材。
- 二、依電腦軟體指示或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，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、校正。
- 三、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，並配合螢幕指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動作。
- 四、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三十秒。
- 五、於檢驗中、檢驗合格後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。

伍、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（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）：

- 一、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攝影檔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相符情形，應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通報。
- 二、確認檢驗紀錄檔是否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，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。
- 三、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。

陸、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。